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文件

苏百院教〔2026〕16号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课程学分认定及置换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教学管理，规范课程学分认定及置换工作，结合学校教学管理工作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分认定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非本人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内的学习成果，由学校教学事务部认定为其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内所需课程学分的过程。学分认定范围包括学生境外学习、校际交流、行业企业实践等形成的学习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分置换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非本人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学分，由教学事务部置换为其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内所需课程学分的过程。学分置换适用情形包含学生转专业、复学、留级等学籍异动。

第二章 学分认定组织管理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标准制定学分认定及置换的实施细则，承担材料初审与专业内容审核工作；教学事务部负责相关工作的管理和审批。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分认定及置换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学事务部、相关学院、质量保障中心组成，负责本办法条款解释界定以及各类特殊情形的审定工作。

第三章 学分认定工作程序

第六条 学分认定工作每学期组织一次，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 申请学生按要求发起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括需要进行学分认定的获奖证书、专业技能证书、成绩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对于国内校际学习和国（境）外学习，应提供相关学校的官方成绩单（包括必要的公证文件）、所学课程教学标准（大纲）等。

2. 学生所在学院需要审核原件材料的真实性，开课学院根据复印件材料开展认定审核，确定对应课程及学分认定成绩。

3. 教学事务部根据开课学院的认定结果完成成绩录入。学生若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认定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受理部门为教学事务部。

4.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申诉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作出答复。申诉处理结果为最终结果。

5. 学分认定成绩及学分须录入成绩系统，通过学分认定的相关课程将记入学生的成绩档案。

第四章 学分认定范围

第七条 学生国（境）外学习学分认定

1. 短期国际交流项目派出学生，所学课程与我校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教学内容及考核要求基本相同的，可直接进行认定，但认定的总学分数应不超过学校相应学期的必修课程总学分数；教学内容差异较大的课程，若符合专业培养要求，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程学分。

2. 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并完成学业的学生，根据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政策进行学分认定。如未能完成学业、需回国继续攻读国内学历的，其学分按照短期国际交流项目派出学生进行学分认定。

3. 来华留学生来华学习前所学课程的学分认定按专业大类对应的专业群（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认定。

第八条 成果类学分认定

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技能竞赛获奖，取得专利、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通过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均可申请认定相应课程学分。成果类学分认定遵循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认定原则，具体认定标准、对应课程及成绩转换规则详见《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成果类学分认定表》（附件1）。

未列入附件1但经二级学院认定具有相应专业价值的其他成果或特殊培养经历（如订单班、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大学生创业项目等），由二级学院提出认定方案，由校学分认定及置换领导小组审议认定。

第九条 征兵入伍及退役复学学生类学分认定

在校生应征入伍可凭入伍通知书、退役复学学生可凭退出现役证书等材料，申请体育类、军事类、顶岗实习相关课程学分认定。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如有调整，从其最新规定。

第五章 学分认定课程的成绩转换

第十条 成果类等方式被认定的课程以“免修”方式录入成绩系统，证明该门课程通过免修并获得相应学分。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按对应换算规则录入，英语类课程成绩认定按照《苏州百年职业学院英语课程学分认定方案》（附件2）执行，其余成果类认定成绩为A+。学生对已修课程成绩不满意的可申请以该成果认定课程成绩，按就高原则予以覆盖。

第六章 学分置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分置换工作每学期组织一次，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二级学院依据教学事务部下发的学籍异动学生名单，组织学生填写《苏州百年职业学院学分置换申请表》（附件3），二级学院负责在教务系统完成学分置换操作。

2.教学事务部对二级学院的审核结果进行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学分置换无法直接在系统内操作的，由教学事务部负责处理。

第七章 学分置换规则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复学、留级等导致所修课程名称或

代码等相关信息变动的,均由二级学院按现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进行学分置换。

课程培养目标、教学内容匹配度达 70%以上符合度可相互认定,特殊情况由学校学分认定及置换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三条 校内加拿大百年理工学院(以下简称 CC)专业课程与共建课程之间的课程学分置换

CC 专业学生转出到共建专业按如下规则进行学分置换处理:

1. 读完语言第一学期后转出,语言课成绩可置换为第一学年的英语课程成绩,如所获语言课程学分已经超过将置换的课程学分,超出部分可置换公共选修课学分。

2. 进入专业课后中途转出的,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置换对应的共建专业课程学分。

3. 以上 CC 课程成绩转换为共建课程成绩时,皆按加 10 分(满分 100 分)的规则来转换认定。如:CC 某课程成绩为 50 分,转换为共建课程成绩时折算为 60 分。转换后成绩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4.非 CC 班级课程不可认定为 CC 课程。

第八章 学分认定及置换的监督和违纪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学分认定及置换领导小组对学分认定及置换工作进行监督、特殊情况的认定处理,以保证相关工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对工作中存在的不公正或舞弊行为,学分认定及置换领导小组有权要求二级学院重新审核或重新组织认定,并对相关

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具体程序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提交学分认定、置换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请资格；已经完成学分认定或置换的，撤销已认定学分与系统成绩记录，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事务部负责解释。原《苏州百年职业学院课程学分认定办法（2023 年修订）》（〔2023〕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成果类学分认定表
2.苏州百年职业学院英语课程学分认定方案
3.苏州百年职业学院课程学分置换申请表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成果类学分认定表

成果形式	级别	可认定学分	可认定课程	备注
竞赛获奖	国家级	16-32	依据备注认定	1. 竞赛级别认定以《苏州百年职业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为准，每年初发布竞赛名单，确定可认定的 A 类竞赛和部分 B 类竞赛项目； 2. 二级学院依据赛项内容以及学生实际成果与专业培养方案的匹配度，确定具体认定课程及学分数； 3. 技术技能类赛项或成果（如作品为实物、系统、软件、设计方案等且与专业核心技术相关），可认定专业课学分；综合策划类赛项或成果（如以商业计划书、路演答辩、市场分析等为主），侧重认定创新创业类选修课或素质拓展课程；成果兼具技术含量与商业策划的，由二级学院根据成果核心贡献度综合判定，经评审可认定专业课学分； 4. 团队获奖按排名依次递减 1 学分直至最低可认定学分； 5. 同一竞赛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奖项认定。
	省级	10-20		
	市级	4-8		
知识产权类	发明专利	8-16	专业课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为专利所有权人； 二级学院依据成果内容与培养方案匹配度认定课程； 第一发明人可认定上限，合作完成按排名依次递减 1 学分；
	实用新型专利	4-8		
	外观设计专利	2-6		
	软件著作权	2-6		
等级考试	大学生英语四级、六级	——	英语类课程	具体认定方式详见附件 2
	雅思考试	——		具体认定方式详见附件 2
	计算机等级考试	——	公共课、专业课	计算机一级证书仅认定计算机应用基础、计算机等级强化课程；计算机二级及以上证书可认定 4 学分的专业课； 等级考试成绩“优秀”认定成绩为 A+；等级考试成绩“良好”认定成绩为 A，等级考试成绩“合格”认定成绩为 B。

附件 2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英语课程学分认定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英语课程学分认定机制，以适应课程体系调整与学生发展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可认定英语通识类课程

具体认定办法如下：

1. 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可视同完成培养方案中所有英语通识类课程学分（含已修、在修及未修课程），认定成绩等级为 A+。

2. 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380-424 分，可申请将已修读的英语通识类课程成绩认定为 A。

3. 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此前未以四级成绩申请学分认定的，可视同完成培养方案中所有英语通识类课程学分（含已修、在修及未修课程），认定成绩等级为 A+；此前已按四级成绩完成认定的，不再重复认定。

二、剑桥雅思考试成绩可认定《剑桥雅思强化》系列课程

适用课程：《剑桥雅思强化》系列课程。

为深化英语教育教学改革，满足人才培养规格与个性化教学需求，学生参加剑桥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可视同完成培养方案中所有英语通识类课程学分（含已修、在修及未修课程），同时可申请认定所有《剑桥雅思强化》系列课程，认定

成绩等级为 A+。申请学分认定时，雅思成绩须自考试之日起至申请截止日仍处于两年有效期内。

附件 3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课程学分置换申请表

姓名 Full Name		学号 SCC ID								
现学院 New School		现班级 New Class								
原学院 Old School		原班级 Old Class								
申请学年 Semester/Year		联系电话 Contact No.								
课程认定原因：（转专业、复学、留级等） Course identification reason: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已修课程				置换课程					
	课程代码 Code	课程名称 Name	学分 Credits	成绩 Grade	课程代码 Code	课程名称 Name	学分 Credits	成绩 Grade	学年学期 Semester	备注
1										
2										
3										
4										
教研室主任签字：_____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教学事务部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 1.本表适用于学籍异动学生的学分置换申请，如课程较多可自行添加行。
- 2.请注意不同年级和专业培养方案的区别，相关信息务必核对准确。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6 日印发